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批准對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追加撥款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追加撥款 (2021–2022 年度) 條例》。

2. 批准撥款

現批准按附表所列分配方式，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一筆 \$35,107,705,216.15 的款項，以用作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。

C2384

附表

[第 2 條]

撥款編號	開支總目	撥款額 \$
30	懲教署	37,211,859.57
39	渠務署	15,460,616.59
140	政府總部：食物及衛生局 (衛生科)	1,606,447,627.46
142	政府總部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	26,875,828,012.98
152	政府總部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(工商及旅 遊科)	289,879,804.95
160	香港電台	7,877,294.60
		<u>28,832,705,216.15</u>
184	轉撥各基金的款項	6,275,000,000.00
	總額	<u><u>35,107,705,216.15</u></u>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訂定條文，就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撥款 \$35,107,705,216.15，以增補已經由《2021 年撥款條例》(2021 年第 5 號) 撥支的款項。